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1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人名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请参阅 201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